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8〕54号

关于对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 环评机构限期整改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审批局，各有关环评单位：

为适应环评改革要求，保障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我厅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就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发现的问题

按照《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对抽取的 141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从资质符合性、报告编写质量和规范性方面进行了技术复核，发现环评文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其中编写质量存在的问题主要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主要评价因子遗漏、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错误、环境执行标准错误、建设项目选址不当、以及评价结论错误等。编制不规范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报告书（表）材料不齐全、不规范存在问题为：报告书编制人员资质页空白、报告表签字页空白或为复印件、缺少建设单位盖章等。

二、处理意见

1、限期整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6 号）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

制质量低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5 家环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为六个月（见附表 1）。在整改期限内不得在河北省境内从事、承接环评文件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请各有关环保局、行政审批局予以监督。

2、通报批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给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方面存在问题较多的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环评机构通报批评（见附表 2）。

各有关环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报有关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不得受理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已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整改期满后有关环评单位向我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1. 限期整改评价机构复核信息表

2. 通报批评评价机构复核信息表



抄报：环保部办公厅。

附件

1. 限期整改评价机构复核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审批部门
1	安平县亿金退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分装 4000 吨液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2	河北鑫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3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磷酸铁锂电池正级材料 3000 吨、锂电池隔膜 6000 万平方米、5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1 万套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线项目补充报告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环保局
4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钢渣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乐亭县环保局
5	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 通报批评评价机构复核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审批部门
1	滦平县张百湾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滦平县环境保护局
2	蠡县永兴庄第二造纸厂年产 35000 吨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3	衡水龙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润滑油油脂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深州市行政审批局
4	张家口恒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环境保护局
5	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